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24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 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晋政办函〔2024〕36号）、《临汾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临政办函〔2024〕10号）文件要求，加强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抓治超就是抓安全、抓治超就是抓优化营商环境、抓治超就是抓法治建设”的理念，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到2024年底，完成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到2025年底，依托全省、全市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监管智能、服务精准的一体化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格局，实现源头科技治超“正向可监管、逆向可溯源、全程可跟踪”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机制

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按照“省市治超办全

程指导、县政府统筹组织落实、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具体实施”的机制开展工作。县治超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验收等工作；县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监督指导各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扎实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和运维工作。

三、重点任务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

县治超领导小组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晋政办函〔2024〕36号）、《临汾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临政办函〔2024〕10号）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并报送市治超办。（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摸排公示货运源头单位

县治超办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建立企业信息台账；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明确监管方式和监管责任人，提交县政府审定后，进行社会公示，同时县治超办向市治超办报送公示源头企业文件。（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

（三）开展宣传培训

县治超领导小组要通过政府网站、报纸、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对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工作的宣传引导，做

好典型示范案例的总结和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源头单位、监管部门、属地乡镇负责人及源头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单位科技治超法律法规、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内容，为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奠定基础。（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

（四）组织建设验收

县治超领导小组要督促公示源头企业建设安装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并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

源头单位建设完成后，县治超领导小组要按照省市治超办印发的验收标准，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

县治超领导小组验收完成后，报经县政府同意后，逐级提出申请，由省、市分别按5%、30%的比例进行抽检。（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

（五）数据归口管理

在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运行之前，源头单位治超数据接入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

县交通运输局依托入网数据开展源头监管工作。属地乡镇

要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2025年1月开始）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治超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及时研究解决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督导落实。各治超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县治超工作方案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交通运输、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二）强化服务意识

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树立服务理念，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便企服务机制，探索服务源头单位工作措施，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争取企业的理解和支持，提升企业治超的自觉性。

（三）强化督导考核

县政府将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治超工作目标考核，按照时间节点督导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对推进落实情况较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任务完成较差的监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进行约谈通报。

(四) 强化信息报送

从2024年5月开始，县治超办要组织专人做好信息整理汇总工作，于每月25日前向市治超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席国彬，联系电话18636713019，邮箱：g_xzcb@126.com。

抄送：县委办公室。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校对：籍云岗（县交通运输局）

共印20份
